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放弃参股公司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光汇通旅业”）22%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放弃伟光汇通旅业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股权转让拟采取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最终交易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伟光汇通旅业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伟光汇通旅业股东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创新”，持有伟光汇通旅业 44%的股权）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伟光汇通旅业 22%的股权，并以评估确认的伟光汇通旅业股东全部权益人民币 163,722.18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参考依据，以不低于人民币 36,018.88 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放弃伟光汇通旅业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放弃伟光汇通旅业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国开创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6号一层106室

法定代表人：左坤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08月30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国开创新与公司的关系

国开创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伟光汇通旅业22%的股权

1、伟光汇通旅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街甲38号7号地12幢平房1号

法定代表人：陆学伟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文艺表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文艺表演、国内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伟光汇通旅业当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伟光汇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404.00	51.01	货币
2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	44	货币
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996.00	4.99	货币
合计		40,000	100	/

3、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伟光汇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不放弃优先受让权。

4、伟光汇通旅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23,685.68 万元，净资产额为-27,985.56 万元，归母净资产额为-31,747.8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846.18 万元，归母净利润-28,096.6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615,407.60 万元，净资产额为-44,972.83 万元，归母净资产额为-49,550.55 万元，2020 年 1 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94.55 万元，归母净利润-18,513.6 万元。

伟光汇通旅业 2019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5、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伟光汇通旅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507 号）：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伟光汇通旅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3,722.18 万元，增值率为 3,822.45%。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9,932.80	69,932.8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0,918.63	209,039.05	168,120.42	410.8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9,610.00	207,768.96	168,158.96	424.5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38.29	267.57	29.28	12.2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56.49	199.26	42.77	27.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3.85	803.26	-110.59	-12.10
资产总计	110,851.43	278,971.85	168,120.42	151.66
流动负债	58,249.67	58,249.6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7,000.00	57,0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15,249.67	115,249.67	0.00	0.00
净资产	-4,398.24	163,722.18	168,120.42	3,822.45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507号）为依据，以评估确认的伟光汇通旅业股东全部权益人民币163,722.18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参考依据，转让底价不低于人民币36,018.8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拟采取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最终交易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放弃本次伟光汇通旅业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放弃优先受让权后，公司持有伟光汇通旅业的股权比例不变，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